**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高压新装、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营业厅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①申请受理**

**②供电方案答复**

**③外部工程施工**

**④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  |
| --- |
| **①申请受理** |
|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
| **②供电方案答复** |
| **1、方案答复**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在15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30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请您务必安排时间接受上门服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内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温馨提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我们与您产权分界点为架空线与穿墙套管连接处或电缆终端头尾线与客户第一高压设备连接处。**2、交纳费用**我们依据市物价部门收费政策，向您收取相关费用。为确保您及时接电，请您收到业务费缴费通知单后及时交清相关费用。 |
| **③外部工程施工** |
| 我们负责外线工程(产权分界点以前的工程）施工，请您在我们外线工程竣工前完成客户受电工程(产权分界点以后的工程）施工。客户受电工程由您负责，您应自主购买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及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客户受电工程施工。**温馨提示：**对于重要或有特殊负荷的客户，您完成受电工程设计图纸后，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图纸审查，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电工程图纸审核；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
| **④装表接电** |
| **1、竣工检验**您受电工程竣工并自验收合格后，请及时办理竣工报验申请，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2、装表接电**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后，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同时与您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

**三、业务意见征询说明**

为提高我们的服务质量，使我们的服务日臻完善，如您对我们的工作有建议和意见，可拨打电话57952585或者登陆[www.shsdne.com](http://www.shsdne.com)反馈，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经您签名后，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资料名称** | **资料说明** | **备注** |
| 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 2.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 | （1）《房屋所有权证》（2）《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3）其他证明文书 | 必备左边所列三项之一 |
| 3.项目批复 | （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2）上海市发改委立项批文（3）政府部门颁发的其他备案、核准文件 | 必备左边所列三项之一 |
| 4.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5.用电申请单据 | 申请单及设备统计表 |  |
| 6.授权委托书 |  |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
|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 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

备注：

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对于增容用户，本公司已有客户资料且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再次提供。